

证券代码：874320

证券简称：恒基金属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，进行认真审查后，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《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众环审字(2026)0500221号），本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质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春光、刘贵庆、朱冬生

2026 年 1 月 28 日